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3700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大社區、仁武區及鳥松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都市計畫公告」→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大社區公所中山堂，民國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本市仁武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裝

訂

線

(三)本市烏松區公所3樓會議室，民國110年9月23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六千分之一、一千分之一之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場；屆時亦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遷